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选聘要求

一、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及以上（所有完成人），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1项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两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一流期刊或顶级期刊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

3. 在Nature、Cell、Science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在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

4. 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及以上，且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

5. 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且成果转化累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且取得下列技术成果之一：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应提供企业转化或应用证明）的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品种（申请人排名前两位）；或新药证书（申请人排名前四位）。

6. 申请人研究取得重大科研进展或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如获得不少于3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2位为外单位专家，专家为正高职称且为博导，任职于与我校同水平及以上的高校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的学科单位）的书面推荐，可不受1、2、3、4、5条限制。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同意推荐的专家建议名单由申请人差额提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专家书面推荐信将附于通讯评议材料中一并送审（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具体送审的流程和送审材料的清单）。在通讯评议中至少匿名送审5位专家，需送审全部通过。

二、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 到账纵向科研经费累计75万元以上。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各类科研到账经费累计150万元以上。

三、附则

1. 申请人申报前一年同行评教结果为B级及以上；
2. 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必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博导申请要求中国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一年或两年期的项目。
4. 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的第一署名、依托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
5. 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申请人为主编；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为学术论文或著作的主要作者；
6. 学院顶级期刊、一流期刊、自然指数来源期刊、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名单见附录。兰州大学其他学院认定的一流期刊、顶级期刊、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均予以认可，其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进行认定；
7. 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选聘要求

一、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及以上奖项1项及以上（一等奖所有完成人、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一流期刊或顶级期刊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

3.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及以上，且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并具有转化应用潜力的国家发明专利至少2件及以上，且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5.申请人研究取得重大科研进展或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如获得不少于2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1位为外单位专家，专家为正高职称，任职于与我校同水平及以上高校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的学科单位）的书面推荐，可不受①、②、③、④条限制。

申请人提出申请，同意推荐的专家建议名单由申请人差额提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通讯评议材料中一并送审（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具体的送审流程和送审材料的清单）。在通讯评议中至少送审3位专家，需送审全部通过。

二、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一年或两年期的项目、国际合作项目）

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到账总科研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

三、附则

1.申请人申报前一年同行评教结果为B级及以上；

2.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必须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一年或两年期的项目、国际合作项目）；

3.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的第一署名、依托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近五年新引进人才不受此项要求）；

4.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作为导师指导小组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申请人为主编；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为学术论文或著作的主要作者；

5.学院顶级期刊、一流期刊、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名单见附录。兰州大学其他学院认定的一流期刊、顶级期刊、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均予以认可，其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进行认定；

6.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选聘要求（生物与医药）

一、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及以上奖项1项及以上（一等奖所有完成人、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3.在本专业领域CSCD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

4.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及以上，且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5.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应提供企业转化或应用证明）的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品种（申请人排名前两位）；或新药证书（申请人排名前四位）。

6.申请人研究取得重大科研进展或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如获得不少于2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1位为外单位专家，专家为正高职称，任职于与我校同水平及以上高校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的学科单位）的书面推荐，可不受①、②、③、④条限制。

申请人提出申请，同意推荐的专家建议名单由申请人差额提出，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通讯评议材料中一并送审（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具体的送审流程和送审材料的清单）。在通讯评议中至少送审3位专家，需送审全部通过。

二、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 1.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一年或两年期的项目、国际合作项目）
- 2.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 3.到账总科研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

三、附则

- 1.申请人申报前一年同行评教结果为B级及以上；
- 2.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必须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一年或两年期的项目、国际合作项目）；
- 3.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的第一署名、依托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近五年新引进人才不受此项要求）；
- 4.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申请人为主编；或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为学术论文或著作的主要作者；
- 5.学院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名单见附录。兰州大学其他学院认定的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均予以认可，其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术著作须经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进行认定；
- 6.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选聘要求

（生物与医药）

一、科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在以下6类成果中至少获得2项代表性成果（注：①②③类成果可累计计算项数，④⑤⑥类成果限1项）：

①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或国际专利授权合计3件。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或国际专利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1件（排名前二），且单件专利转化金额不低于20万元，转化金额以到校经费额度为准。

④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国际、国家、国家军用标准排名前五，行业标准排名前三，地方标准（省部级）排名第一。

⑤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决策咨询报告并获批示执行：排名第一。

⑥主持各类重大工程技术类项目（含国家级、省部级、军工类、横向项目及科研转化项目，单笔入账金额 ≥ 100 万）

2. 获得过国家科技奖、新品种证书、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或新兽药证书（所有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进入通讯评议环节。

3. 申请人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并取得应用，或解决关键技术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如获得不少于5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3位为外单位专家，专家为正高职称，任职于与我校同水平及以上高校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的学科单位）的书面推荐，可不受1、2条限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同意推荐的专家建议名单由申请人差额提出，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确定，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通讯评议材料中一并送审（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具体的送审流程和送审材料的清单）。在通讯评议中至少送审5位专家，送审需全部通过。

二、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主承担应用型研究或科研转化课题，且进入学校账户横向科研经费累计150万元以上。

2. 以本人为主承担应用型研究或科研转化课题，且一次性进入学校账户横向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

3. 以本人为主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技术类项目，且单笔入账金额100万元以上。

三、附则

1. 申请人一般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职且在本领域开展实践应用工作20年以上，提出申请时应能保证在其退休前能完整指导完一届博士生（未满55岁）。

2. 一项成果只能用于一人申请，其他基本条件参照学校和所在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3. 校内人员申请时科研业绩的第一归属单位要求为兰州大学，共建学院在岗人员、兼职教授或来校工作不足5年的全职教师申请时科

研业绩的第一归属单位要求可放宽至人事关系隶属单位。

4. 申请人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